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賀彩清
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　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字第107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市○區○○○路與興業西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左轉，訴外人胡展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緊急煞車，致摔車倒地受傷(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行為，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警察隊員警填掣嘉市警交字第L0340627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於113年7月16日開立嘉監義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3年，並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07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系爭交通事故係因訴外人反應過度急煞甲車所生自摔結果，上訴人之系爭車輛與甲車並無觸碰，依常人之經驗法則，應認與上訴人駕駛行為無關，不存在因果關係，則上訴人無停留於現場之法律義務，而上訴人離開現場之行為，核無「肇事認識」更無「逃逸故意」。原審未查，諭知上訴人敗訴判決，原判決即有違背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

㈡另在刑事偵查中，上訴人為獲緩起訴，經檢察官說服而承認有肇事認識，但此一肇事認識係形成於刑事偵查中，而非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原審未予區別，應認原判決違背論理法則。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規定：「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顯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負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足參)，此規定應有特別強調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保護作用。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增加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係無過失者，仍成立該條之罪，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其修正理由記載：「二、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之旨，應認道交條例第62條規定之「肇事」，不限於「因駕駛人就交通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以符同條第3項所規定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

㈡次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未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而有逃逸之行為：

1.原判決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沿○○市○區○○○路由南往北方行駛，待至系爭路口欲為左轉，此時見訴外人駕駛甲車從對向車道通過系爭路口，旋即煞停，而甲車駕駛亦因見系爭車輛突然左轉而急速煞車致摔倒在地，訴外人因而受傷；惟系爭車輛未停留於現場救護甲車駕駛，即逕自左轉駛離等情，有舉發機關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車損照片等附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是原判決認定甲車駕駛之受傷結果與上訴人駕駛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在可預見訴外人人車倒地可能因此受傷，竟未下車察看或留置現場採取救護措施，亦未通報或等候警察機關、救護單位到場處理，即駕駛系爭車輛離開現場，已然構成逃逸之故意等理由，原審已詳為論述說明，其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經核原判決關於肇事逃逸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2.至於上訴人主張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中，就肇事之認識應予不同認定云云，依上揭道交條例第62條與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理由可知，兩者就「肇事」應作相同之認定，在上訴人知悉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具備認識，並不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為限，亦即縱然上訴人系爭車輛未與甲車觸碰，但因上訴人駕駛行為與系爭交通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縱上訴人無過失，亦有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若無故離去，即已構成「逃逸」之故意，此亦經原審依據卷內證據逐一指駁說明理由在案。是上訴人仍執前詞，重為事實爭執，主張其無肇事認識、逃逸故意，應認為無理由，不足可採。

㈢綜上，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　彥　君

法　官　廖　建　彥

法　官　黃　堯　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